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楠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富絹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鋒
　　李恩宇
參　加　人　陳彥甫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5年5月7日院臺訴字第1155009325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內政部114年10月7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40933065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彥甫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其與參加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嗣於7月11日申請來臺團聚；案經被告所屬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查訪，因認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，遂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，於114年10月7日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40933065號處分，不予許可原告申請來臺團聚（下稱原處

分）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於115年5月7日以院臺訴字第1155009325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，另被告應作成准予來臺團聚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告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不服行政院115年5月7日院臺訴字第1155009325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內政部114年10月7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40933065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參加人為原告配偶，其就被告否准原告申請來臺團聚一事，有礙家庭團聚，其權利將受損害。是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